

**关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052007439
报告名称：	关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230A00655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签字人员：	张国涛(110001590293)， 王洪波(11010156041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
说明

关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230A006556 号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方稀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230A009667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北方稀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北方稀土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北方稀土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北方稀土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北方稀土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下游产业不断延伸，涉足领域日益广泛，行业工艺技术改造升级、新增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品类增加，原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目前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不能完全匹配。同时，北方稀土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和复核，结合同

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为提高成本核算准确性，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3%	12.13%--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3%	19.40%--3.2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3%	12.13%--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8	3%	24.25%--5.39%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3%	12.13%--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3%	19.40%--3.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3%	12.13%--6.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	19.40%--8.08%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北方稀土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实际减少公司 2021 年合并利润总额 4,371.12 万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担任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税务咨询、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自主选择和经营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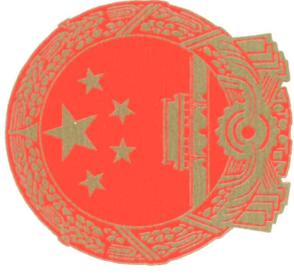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洪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6-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81971081910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41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